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選二字第10636500741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開陳列公告閱覽「公民投票案第1案」投票權人名冊。

依 據：依「公民投票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於106年10月28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自106年10月10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在各該鄉(鎮)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投票權人於上述期間，前往各該鄉(鎮)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但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上項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投票權人名冊於各該鄉(鎮)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